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桓先生，非執行董事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革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半年报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有效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违反相关会计制度或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有效票 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